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受托方: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信托产品金额: 人民币12亿元
- 信托产品类型: 新华信托自主管理的稳健型资管产品
- 信托产品期限: 壹年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规划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公司将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 13.7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适时投资银行等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证券等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78)。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签订当日已交付 7 亿元委托资金,尚余 5 亿元委托资金将于近日实施。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
- 2、信托产品类型：新华信托自主管理的稳健型资管产品
- 3、信托期限：2016年12月23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止
- 4、信托预期收益率：6.3%/年
- 5、信托资金规模：12亿元
- 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确保信托产品计划规范运行，及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信托可提前结束，确保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已发生金额为7亿元。

五、报备文件

- 1、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